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29/19-20(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21日的會議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8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2. 《安排》於2004年1月1日生效。<sup>1</sup> 其後，內地與香港根據《安排》第三條，多次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並在2004年至2013年間，共簽署10份補充協議，擴大市場開放及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安排》現已成為一份全面和現代化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由《服務貿易協議》、《貨物貿易協議》、《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4份協議組成，全面覆蓋內地與香港經貿關係的各個領域，致力推動兩地貿易和投資進一步自由化和便利化，確保香港業界在內地市場繼續享受最優惠准入待遇。

#### 《服務貿易協議》

3. 《服務貿易協議》於2015年11月27日簽訂及由2016年6月1日起實施，涵蓋在《安排》下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出的開放

---

<sup>1</sup> 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29日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同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

承諾，並增加開放措施，使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根據《服務貿易協議》，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全面或部分開放的部門有 153 個，佔全部 160 個服務貿易部門的 96%。

### 修訂《服務貿易協議》

4. 內地與香港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簽署有關修訂《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修訂協議》")，以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讓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以更優惠待遇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據政府當局表示，《修訂協議》在不少重要服務領域(例如金融、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檢測認證、電視、電影、旅遊等)增添了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可在內地取得執業資格，以及更多優質的香港服務可提供予內地市場。開放措施包括就企業的設立取消或放寬股權比例、資本要求、業務範圍的限制；就香港專業人士提供服務放寬資質要求；及就香港服務輸出內地市場放寬數量和其他限制。

### 《貨物貿易協議》

5. 《安排》下的《貨物貿易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sup>2</sup> 梳理和更新《安排》下關於開放和便利貨物貿易的承諾。該協議提升《安排》至現時一般全面自貿協定的水平，並通過優化有關原產地規則<sup>3</sup> 的安排，落實內地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確立便利貿易的原則以減低貿易成本和加強雙方合作，以及就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加入貿易便利化措施。

### 《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6. 內地與香港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為兩地持續增長的投資活動，訂立促進和保護投資的措施，並推展雙方經濟和技術的合作交流，探索新的合作領域。

---

<sup>2</sup> 內地與香港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簽署《貨物貿易協議》。

<sup>3</sup> 在優化原產地規則的安排實施前，《安排》下以零關稅進口內地的貨物，必須在香港生產並符合雙方磋商確定的特定原產地標準。香港與內地已根據《安排》就超過 1 900 項貨物制訂"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在簽署《貨物貿易協議》後，除根據《安排》就貨物制訂"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外，雙方引入以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為計算基礎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一般規則")，容許未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只要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便可立時以零關稅進口內地。據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規則"將涵蓋約 6 000 項貨物，包括機械、設備及零件、塑膠製品、紡織製品及中成藥。

7. 根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投資協議》，除協議列明的 26 項不符措施以外，內地承諾給予香港投資和投資者享有與內地投資及投資者相若的國民待遇，更在特定部門給予香港較其他外資更優惠的投資准入。此外，《投資協議》會涵蓋《服務貿易協議》範圍以外的投資准入(包括製造業、礦業和資產投資，即"非服務業")。《投資協議》亦訂明雙方在保護及便利投資的承諾。

8.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生效。該協議整理和更新《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內有關經濟技術合作的內容，配合香港和內地的發展趨勢及需要。據政府當局表示，《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把"一帶一路"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納入《安排》的框架下，為香港的產業提供參與國家發展策略的機遇。

## 過往的討論

9. 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國家商務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安排》的框架下簽署《貨物貿易協議》的詳情。委員在該次會議上就新協議及《安排》的其他內容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貨物貿易

### *粵港澳大灣區的貿易便利化措施*

10. 鑒於中美貿易糾紛對香港出口業的衝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努力協助業界進一步開拓整個內地市場，特別是大灣區市場。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貨物貿易協議》加入任何措施，以促進珠江三角洲九市的單一窗口與香港的貿易單一窗口之間的互聯互通。就此，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訂定貿易便利化措施的實施時間表，以加快貨物清關，促進大灣區的貨物流。

11. 政府當局表示，《貨物貿易協議》及其他自貿協定的實施，將有助提高香港與內地及其他經濟體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從而協助香港企業，減輕業界面對環球經濟不明朗的情況。《貨物貿易協議》亦有助在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

12. 政府當局又表示，將與內地當局推展該協議內"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所訂的措施。在探索快速跨境通關

便利方法方面，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當局探討可否更大規模地應用跨境一鎖計劃。內地和香港有關當局均同意該協議內所訂的指導原則，政府當局期望於 2019 年會有顯著進展。

### 關稅

13.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利用《貨物貿易協議》吸引港企將生產線由內地遷回香港；及該等已將生產線遷往東南亞的港企是否亦受惠於《貨物貿易協議》的零關稅安排。面對珠海等鄰近內地城市的激烈競爭，委員又呼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爭取撥出更多土地發展物流業(例如擬議欣澳填海項目可提供的土地)。

14. 政府當局表示，符合《安排》下原產地規則的貨物，包括《貨物貿易協議》引入以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為基礎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一般規則")，就可在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優惠。除了原來《安排》下的累加法計算附加價值外，《貨物貿易協議》新增了扣減法的計算方法，兩者均容許計入產品開發支出(包括專利權或設計等費用)。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與其他各國簽訂的自貿協定，為在外地開展業務的港企提供足夠保障及支援。港企把在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製造的產品直接出口至內地可否享有零關稅優惠，要視乎有關國家/地區與內地所簽訂的自貿協定的具體條款。

16.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海外宣傳，以吸引藥廠及生物科技公司等更多高增值產業利用《貨物貿易協議》的零關稅優惠在香港設立總部。

17.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已涵蓋藥劑製品，包括某些類別的中成藥，而由於新《貨物貿易協議》引入的"一般規則"，其涵蓋範圍將會進一步擴大。現時未有符合"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在香港成立總部的公司(包括藥劑業界)只要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便可立時以零關稅進口內地。政府當局將與投資推廣署、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合力向本地及海外公司宣傳《安排》給予的優惠待遇。

### 服務貿易

18. 委員詢問有關支援香港專業服務在內地發展的開放措施有何最新進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直有跟進在《安排》下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事宜。隨着 2018 年有關貨物貿易的磋商

圓滿結束，服務貿易將為 2019 年的重點。政府當局會繼續促使在《安排》下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包括修訂《服務貿易協議》減讓表，縮減現行的負面清單，以及促進專業資格互認。具體而言，內地當局將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實施一項法律服務界領域下的新增開放措施，將香港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範圍由廣州市、深圳市及珠海市擴展至內地全境。

### *文化和創意產業*

19.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致力在《安排》下就文化和創意產業的下述範疇爭取國民待遇和便利措施：(a)為短期運送演藝界使用的舞台設備往返內地提供便利；(b)放寬香港與內地合拍影片的相關規定；及(c)放寬香港出版商和發行商在內地出版和發行書籍的限制。

20. 政府當局表示已向國家商務部反映本地演藝界要求為短期運送用於文化表演(例如音樂會)的舞台設備進出內地提供便利。國家商務部一直積極研究此事，包括探討擴大暫准進口證的涵蓋範圍，為專業設備及商業貨辦的臨時進口提供便利。政府當局亦成功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電影進口內地的限制，以及豁免香港發行商須具內地電影發行經驗的規定。

### **最新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第 4 段所述的《修訂協議》的詳情。

### **參考資料**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 月 14 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8/12/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311/18-19(03)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311/18-19(04)號文件</a>)</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503/18-19(01)號文件</a>) (<a href="#">立法會 CB(1)805/18-19(01)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673/18-19 號文件</a>)</p>